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与会监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空城集团”），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74,951,772 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空城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航空城集团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航空城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航空城集团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 7 月 5 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乙方”）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甲方”）于深圳市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51,772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含本数）。航空城集团为珠海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珠海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三）2020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经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珠海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2808.4580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航空城 10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珠海航空城的实际控制人。珠海航空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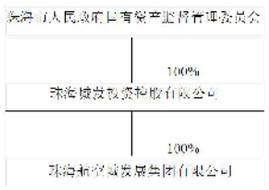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航空城集团主要从事运输机场、通用机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民航配套产业的投资及运营，航空产业园开发。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航空城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计	1,064,112.49
负债总计	689,90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04.2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111.31
净利润	36,074.3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国资委之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航空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二）关联交易标的

航空城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航空城集团拟以现金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5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股票的面值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认购价格：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5 元。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51,772 股（含本数），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认购方式：乙方以不超过人民币 708,554,676.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捌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含本数）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认购资金的支付及股份变更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甲方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份（如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该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取得珠海国资委的批准；

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航空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决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满足宝鹰股份营运资金需要，支撑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空城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085,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收购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51,772 股股票（含本数）。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收购后，航空城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37,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控股地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珠海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航空城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相关授权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5 号），主要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6 号，下称《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核算、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慎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提出的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深入分析，寻找问题根源和原因，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实施了一系列整改，形成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2018 年 3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44 号），主要涉及公司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慎性不足、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不完整等事项。上述监管函中所涉及事项与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事项一致，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具体详见上文关于《责令整改决定》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74,951,77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含本数）。航空城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航空城集团持有公司 295,085,323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174,951,772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516,248,693 股，其中航空城集团持有 470,037,0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因此，航空城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航空城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城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5 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拟向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51,772 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含本数）。航空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珠海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城集团持有公司 295,085,323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航空城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74,951,772 股股票（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74,951,772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6,248,693 股。航空城集团将持有公司 470,037,095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0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空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航空城集团为珠海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国资委。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基
注册资本	122,808.4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5 日，航空城集团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相关条款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公司及航空城集团针对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珠海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航空城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航空城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城集团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将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